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8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参加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4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 6,702,400 股。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董事杜有东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